

偃师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一是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。按照国务院、省、洛阳市的要求，积极开展规划计划、疫情防控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公共财政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2022年全年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万余条。

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根据《洛阳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加强涉及市场主体、减税降费、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，今年共公开相关信息71条，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、住宿、零售、文化、旅游、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。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。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，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。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，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力度。严格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

三是关注社会热点强化解读回应。2022年，在偃师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政策解读稿件32篇，办理网民诉求26件。围绕疫情防控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公众关注热点发布领导访谈32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按照河南省公布的格式，推行申请办理标准化流程和答复格式文书。规范拓展依申请公开渠道，组织全区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单位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公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咨询电话，依法保障公众个性化需求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5件，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10%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依托偃师区人民政府网，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，偃政、偃政办等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保存、管理和发布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。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。加强公开平台建设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。2022年，审核区政府公文106件，公布55件，主动公开率达52%，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发挥区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。在区政府网站新增减税降费、企事业单位信息等栏目并及时予以更新。进一步规范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设置，及时上线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。按照省、洛阳市要求，2022年，督促政务新媒体日常更新，完成政务新媒体开设、关停、名称规范等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，出台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；加强工作任务落实的检查督促，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；不断完善考核方案，编写发布《政府网站管理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》。扎实推进业务培训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工作提示函、召开会议等多种方式抓好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38	3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7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68		
行政强制	2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384.848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9	1	0	0	0	0	5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7	0	0	0	0	0	7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6	0	0	0	0	0	1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5	0	0	0	0	0	5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7	1	0	0	0	0	2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其他	5	0	0	0	0	0	5
	(七) 总计		56	1	0	0	0	0	5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1	0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,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,主要表现在:网站栏目布局尚待优化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尚待进一步推进、办理依申请公开水平尚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,我区将继续抓好《条例》贯彻执行,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,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一是继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深化政府信息资源管理。以更大力度更有效的方式,提高主动公开内容的精准度、覆盖率和时效性。大力增强规范意识,完善相关制度,确保法定内容充实、分类规范准确。二是切实推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。完成政府网站改版和无障碍化改造工作,完成二级等保建设收尾工作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,确保依法依规公开。三是大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压紧压实各单位政府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,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,督促相关单位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,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、提升社会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2年我区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